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7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已于2022年7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上市。公司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东莞证券履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原定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7月25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东莞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东莞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华泰联合证券委派武祎玮先生、滕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东莞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附件：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个人履历

武祎玮先生

武祎玮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星邦智能IPO项目，东莞银行IPO项目，重庆银行IPO项目，郑州银行IPO项目，苏州银行IPO项目，郑州银行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并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辅导等相关工作。

滕强先生

滕强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科通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杰恩设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万孚生物可转债、博创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光弘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国海证券配股、五粮液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农产品非公开发行股票、华源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曾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持续督导、财务顾问等工作。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76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54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30,8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74,907,641.51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5,892,358.49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2]第5-000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7月26日，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0806769800	73,351,690.76	3D NAND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SSD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443066285013005784685	31,061,455.03	
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808880100014870	56,551,204.38	
4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683000210	15,845,167.21	
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771875919696	3,845.6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隶属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隶属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丙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3D NAND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SSD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武祎玮、滕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方各持一份，丙方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上接C51版）

规章制度名称	《敏感信息管理制度》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敏感信息的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管理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敏感信息的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管理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2	第二条	第二条 公司的敏感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敏感的其他信息。敏感信息管理指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其他有关部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所属企业的网站、内部刊物等进行清理排查，防止敏感信息的泄露；同时对敏感信息的归集、保密及披露进行管理。必要时，董事会办公室可以对各部室、子分公司进行现场排查，以防止敏感信息的提前泄露，减少内幕交易、股价操纵行为，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第二条 公司的敏感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敏感的其他信息。敏感信息管理指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其他有关部门对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及所属企业的网站、内部刊物等进行清理排查，防止敏感信息的泄露；同时对敏感信息的归集、保密及披露进行管理。必要时，董事会办公室可以对各部室、子公司进行现场排查，以防止敏感信息的提前泄露，减少内幕交易、股价操纵行为，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	第四条	第四条 各部门应在董事会秘书指导下负责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敏感信息进行具体排查，主要排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票债券投资等)及公司内部重大投资行为；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第四条 各部门应在董事会秘书指导下负责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敏感信息进行具体排查，主要排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票债券投资等)及公司内部重大投资行为； (7) 赠与或受赠资产、捐赠； 新增(2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4	第四条	第四条 各部门应在董事会秘书指导下负责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敏感信息进行具体排查，主要排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2、常规交易事项，主要包括：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票债券投资等)及公司内部重大投资行为；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第四条 各部门应在董事会秘书指导下负责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敏感信息进行具体排查，主要排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2、常规交易事项，主要包括：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票债券投资等)及公司内部重大投资行为；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反担保除外)；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或受让； (10) 签订许可协议； 新增(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5	第七条	第七条 各部门、各单位在排查过程中，如发现交易金额达到以下额度的，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信息情况上报董事会： 1、关联交易类事项： 公司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只要满足如下之一条件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达到30万元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经营性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控股的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只要满足如下之一条件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达到30万元以上；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关联交易。 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1、对常规交易类事项： 公司发生额度只要满足如下条件之一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各子公司发生额度只要满足如下条件之一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3、对其他交易事项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变化，应履行报告义务；各子公司发生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或他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变化，应履行报告义务。	第七条 各部门、各单位在排查过程中，如发现交易金额达到以下额度的，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信息情况上报董事会： 1、关联交易类事项：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只要满足如下之一标准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达到30万元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控股的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只要满足如下之一条件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达到30万元以上； (2)与关联法人发生关联交易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关联交易。 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1、对常规交易类事项： 公司发生额度只要满足如下之一标准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新增(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各子公司发生额度只要满足如下之一标准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新增(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3、对其他交易事项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变化，应履行报告义务；各子公司发生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或他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变化，应履行报告义务。
6	第八条	第八条 各经营单位、各职能部门如遇到需要对外报道的信息或需要在公司网站、内部刊物刊登的信息，应对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同时抄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确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	第八条 各经营单位、各职能部门如遇到需要对外报道的信息或需要在公司网站、内部刊物刊登的信息，应对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等要求并同时抄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确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

规章制度名称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章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诚信建设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
2	第一章	第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应当按照本指引以及证券交易所 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 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可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人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3	第二章	第七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第八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新增(十四)《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其他重大事件； (十五)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4	第二章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五)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六)上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 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新增(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新增(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 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上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5	第三章	第十条 公司各单位应按照附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要求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按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并在报送内幕信息时一并将知情人名单报送董事会办公室，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条 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单位应按照附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要求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按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并在报送内幕信息时一并将知情人名单报送董事会办公室，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规章制度名称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章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进行风险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进行风险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	第二章	第七条 公司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同样不得进行上述风险投资。	第七条 公司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回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同样不得进行上述风险投资。

规章制度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章	为规范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持续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为规范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2	第一章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3	第一章	第二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照公开信息披露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照公开信息披露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4	第一章	第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5	第二章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如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征得深圳交易所同意。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如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征得深圳交易所同意。
6	第二章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由； (二)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四)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第七条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由； (二) 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7	第三章	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但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但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8	第五章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办公会议，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总经理应当于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上述专项报告应当同时抄报监事会。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办公会议，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于每季度全面核查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并披露，上述专项报告应当同时抄报监事会。
9	第五章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10	第五章	第三十二条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二条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规章制度名称	《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节	第二条 公司在境内期货市场以从事套期保值交易为主，不得进行投机交易。	第二条 公司在境内期货市场以从事套期保值交易为主，不得进行投机交易。

规章制度名称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章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倡导理性投资，并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倡导理性投资，并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新增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3	第一章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